

伊宁市第十八中学食堂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JZ20250705

招 标 人：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区内初中班学校）

代理机构：新疆锦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第十八中学食堂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0: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JZ20250705
- 2、项目名称：伊宁市第十八中学食堂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1295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1295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数量：

预算金额（元）：1295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食堂服务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备注：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3、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4、售价：0 元/本。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 10: 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区内初中班学校）

联系电话：15292762758

地 址：伊宁市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锦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 荣

电 话：17690266789

地 址：伊宁市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伊宁市第十八中学食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JZ20250705 采购内容：食堂服务采购 项目类型：服务类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区内初中班学校） 联系人：何主任 电 话：15292762758 采购代理：新疆锦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 荣 联系电话：17690266789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没有重大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10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

		《食品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锦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账号：655655101013000106226 行号：301898001011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递交的： （1）必须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基本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会纳凭证放入征集响应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相应文件一起

		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备注：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8 月 07 日——2025 年 11 月 05 日（90 日历天）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本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提供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凭证即可。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95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6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

		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 服务与支持。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具备小微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⑤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1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0%；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1%；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8%，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5%。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20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2、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

		签订合同。 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 1.2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锦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2.5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 2.6 “联合体”是指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投标人（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2.7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会议等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 6.2 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

分。

6.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4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6.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7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招标文件质疑与答复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资质要求、采购技术参数、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Email: 416702510@qq.com 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7.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或 Email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所有与招投标文件有关的函电、文件等均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资格审查表要求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3）开标一览表；

（4）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投标人简介及相关资质文件；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服务方案及承诺详述；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注：招标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编制与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为便于评委审阅，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

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报价

13.3.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

13.3.2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3.4.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3.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3.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采购人的规定。

1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5.4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货物或服务内容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足额缴纳，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3.2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5.3 中标人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5.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采购人以任何形式的压力或不利影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新疆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2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评标程序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3.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3.5.1 招标目的；

23.5.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3.5.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3.5.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2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向各投标任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任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人报价，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 开启在线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7) 汇总报价得分。

(8)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投标人评分排名。

(9)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公示结果。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4.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4.4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投标人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24.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4.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4.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4.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4.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4.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4.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评标过程

25.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

25.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

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新疆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26.2.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6.2.2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6.3 投标人代表应保持开标期间电话畅通（开标开始后 48 小时内），以便评标委员会检查和质询评标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7.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类型	审查要求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特定资质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财务报告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基本资质	税务机关出具的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基本资质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人近三月内（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采购政策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要求说明：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以供查验，如果提供不全或未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上传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7.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评审内容
1	商务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的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商务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3	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技术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技术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审核通过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否则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27.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	------	----	------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价格	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商务部分 (25分)	人员配备	0-12分	选派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综合素质较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其中有二级以上厨师资格证5分，有四级以上厨师资格证3分，有面点师资格证2分，有食品检验员资格证2分，总分12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漏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支持	0-4分	供应商具备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①在伊犁州范围内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 ②在伊宁市范围内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4分； 注：需提供场地的租用证明或房屋产权证或售后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拟派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漏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证明	0-8分	近3年内（2022年6月-至今）完成一个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8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标函质量及履约措施	0-1分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0.5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逐项响应、定位和绑定清晰准确得0.5分。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0-30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及特点叙述、②日常管理流程图：根据每个节点落实到人，责任到人、③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④员工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⑤设施设备使用及维护方案、⑥节能控制措施（针对水、电、燃气、餐具及器材）、⑦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⑧投诉建议处理方案及整改措施、⑨成本控制方案、⑩岗前培训制度（针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等）；以上内容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30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0-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食品采购验收制度；③库房管理制度；④食品尝试留样管理制度；⑤餐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以上内容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	0-10分	服务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食物中毒（如呕吐、腹泻等）、②停水、停电、停气等特殊情况下的紧急供餐措施、③重大活动、会议等用餐人员突增情况下的紧急供餐措施、④急救措施、⑤消防措施等。以上内容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0-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布投诉电话、②有反映意见的多种渠道、③有违反食品安全要求的处罚方案、④有改进方案与反馈流程、⑤制定员工服务规范，着装统一整洁，挂牌上岗，热情服务；以上内容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

			分，扣完为止。
--	--	--	---------

27.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8.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等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质疑处理

29、质疑提出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质疑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2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0、质疑答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

Email 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30.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0.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七、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公告期满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3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扫描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3.4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八、项目验收

35、验收

35.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5.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5.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九、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伊宁市第十八中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主要是食堂员工的招聘、培训和管理；食品原材料的加工、食品加工制作、餐厅及相关区域卫生保洁、餐具的清洗消毒、各项记录的填报、营养餐搭配方案、学生餐分发、学生就餐管理、设施设备维护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2、服务要求

- （一）乙方能够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 （二）配备现场管理人员，负责乙方人员日常管理及协调工作。
- （三）乙方需根据服务项目制定岗位管理办法及考核评价制度。
- （四）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和合理配置的原则，通过择优安排，以岗定人、量才使用。
- （五）人员数量每50名学生配1名服务人员。
- （六）乙方工作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所有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
- （七）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餐费标准制定菜谱，协助甲方成立的食堂管理委员会成员每天对原材料过称验收、记录，核算成本，定期公示。品种荤素搭配，经常更换，原材料采购计划符合当季时令。每周菜谱报甲方确定后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具体人数视情况而定）。

三、委托经营管理的要求

- 1. 乙方必须遵守本单位的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作好本职工作。
- 2. 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的工作人员乙方可以自行招聘，所有工作人员要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交流、服务，乙方必须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意外险等有关劳动法权益保障的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工作人员的暂住证、政审表、

健康证等所需证件，并负责交纳所需费用，乙方负责处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在受托经营管理期间，必须保证饭菜质量，按照甲方审定后的菜谱和甲方规定的时间开饭，保质保量供应伙食。

4. 乙方不允许改变餐厅结构，不得利用甲方资产进行违法犯罪以及政府部门和甲方管理过程中明令禁止的活动。不得开展与甲方委托经营管理无关的活动。

5. 如乙方对聘用的食堂工作人员管理不当，食堂工作人员中有从事非法宗教活动、非法活动及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对其管理期间的伙食负全部责任，供应的食品必须卫生、新鲜，不允许出售霉烂、变质的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做到食品按要求留样待检（留样 48 小时）。

7. 食堂的水、电、暖气费用由甲负责承担，乙方不得出现浪费水电等现象。如有浪费水电现象，酌情给与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乙方负责生物防治、烟道清理、等费用。

8. 食堂、操作间、室内楼梯卫生和食堂玻璃、卫生间、均属于乙方清理和管理范围。乙方要确保食堂内部和食堂卫生整洁，卫生状况必须达标（按照甲方食堂管理制度执行）。乙方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场所的安全，严禁火灾、盗窃、人身伤害等事故发生，严禁工作人员打架斗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发生冲突。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卫生、安全、服务、饭菜质量进行指导和管理，乙方对采购人提出的指导和管理意见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承诺书内容接受处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停止供餐。

10. 乙方要保证食堂工作人员一律凭证上岗（健康证）上岗，每一年统一体检一次，如有人员调换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衣着整洁，按照规定着装戴帽。乙方保证厨房和食堂的垃圾残渣剩饭按规定自行处理，做到日清日出。

11. 乙方负责对厨房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修期以外）水、电、管线路（配电箱以外）的维修保养，小故障自行处理，大故障上报甲方处理。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乙方按规定和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12. 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方面。甲方要严格管

理，甲方提供的刀具绝对不允许带出食堂，按要求上锁。每天结束营业时必须清点刀具数量，杜绝隐患，如因食堂工作所需购买刀具时，必须向甲方报备，不允许私自购买。

13. 乙方必须保证食堂卫生，做到干净、整洁、定期消毒。

四、甲方检查内容：

1. 食堂各个部位卫生环境是否定期清洁和保持良好。

2. 是否具有防尘、防鼠、防腐、防蝇、防虫等相关措施。是否建立了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消毒池是否混用，消毒人员是否掌握消毒知识，餐具消毒效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 储存食品原料的场所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情况。

5. 是否使用过期变质等影响食品安全的可疑食品。

6. 原料清洗是否彻底，生熟是否分开，是否存在交叉感染，是否按规定留样，是否具有留样设备，留样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存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食物使用前是否经充分加热

7. 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达到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等要求。

五、其他事项：

1、合同期间如出现乙方没有认真履行协议中规定的条款，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500 元至 100000 元，违约金数由甲方视乙方违约情节轻重予以确定，如乙方再次出现同样的违约情形，违约金加倍支付，甲方有权从被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的，乙方须另行支付不足部分违约金。

2、经营期间，乙方若擅自中途停止营业，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擅自停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如单方面提前终止受托经营，需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乙方对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的经营权。

4、合同期满，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关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甲方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经评估履行合同符合率和满意度超过 85%，可以续签服务合同。

5、托管期间，根据食堂工作实际需要，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托管到期，如乙方不在继续托管，由甲方投资配置的厨具机械和设备乙方必须如数归还。

6、乙方如需对食堂进行装修须经甲方同意，托管期满由乙方负责恢复原样，甲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验收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 3、甲方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招标人名称）____以____（招标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
且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招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
标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
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
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投标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一、投标函

致：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区内初中班学校）

根据贵方为伊宁市第十八中学食堂服务项目招标的招标文件 XJJZ20250705，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详述；
- （4）人员配备；
- （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或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区内初中班学校）：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招标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盖章：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_____

2、投标人承诺函

致：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区内初中班学校）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

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4、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说明：

（1）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8、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人近三月内（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无重大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无重大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没有重大食品安全行政处罚，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1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13、信用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说明：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4、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 写： _____ 大 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包含运费、装卸费、配送、缺陷召回、食品责任保险费、食品检验费、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对于招标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投标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的，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简介及相关资质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 作年限	备注（类 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						
其人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详述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区内初中班学校））的（伊宁市第十八中学食堂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宁市第十八中学食堂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